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金力泰,股票代码:300225)自 2016 年 3月 22日(星期二)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6年 3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9)。2016年 3月 29日、2016年 4月 6日、2016年 4月 13日,公司又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0、2016-022、2016-024)。

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媒体行业。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金力泰;股票代码:300225)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,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5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;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,公司 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 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将于2016年5 月19日恢复交易,并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,如公司 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者报告书)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 复交易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